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正大學 函

地址：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承辦人：許永昌

電話：(05) 2720411#13604

傳真：(05) 2720409

電子信箱：admuycc@ccu.edu.tw

受文者：本校總務處營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中正總字第10100065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校各單位「針對電力之新增設及改善工程，應向台電公司申請新增設用電手續，並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且須交由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承裝，施作及裝修」，請 查照遵辦。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1年7月23日臺總（二）字第1010137647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具旨述工程性質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即十萬元以上）之工程均應由營繕組依上述規定辦理，惟十萬元以下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案件，亦請各單位遵照旨述規定辦理，以維校園用電安全。
- 三、財物採購內容倘有旨述情況暨項目者，亦請遵照旨述規定辦理。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營繕組蔡技士啟釗、李技士振隆、黃技士添祐、本校總務處營繕組

校長 吳志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何博文
電 話：02-77366008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總(二)字第1010137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校園電纜線設置檢查及電磁波檢測會議紀錄、台總(二)字第0990158197號函(0137647A00_ATTCH1.doc、0137647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各機關學校針對電力之新增設及改善工程，應向臺電公司申請新增設用電手續，並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且須交由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承裝、施作及裝修，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6月25日「研商校園電纜線設置檢查及電磁波檢測事宜會議」紀錄決議四辦理。
- 二、相關文號：本部99年9月15日台總(二)字第0990158197號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附屬醫院、農林場、中部辦公室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環保小組、總務司

101/07/24
07:58:22

文書組

101/07/24



101000652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研商校園電纜線設置檢查及電磁波檢測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6 會議室

主席：張執行秘書子超

紀錄：許淑雲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不當電磁波暴露，應對全國各級學校電纜線設置進行檢查，以改善各校普遍涉及電纜線違法設置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監察院於本（101）年 1 月 3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10830016 號函就有關學校普遍違法設置電纜線之相關事宜，請本部就相關調查事項回復說明，本部業於本（101）2 月 3 日臺環字第 1010002117 號函辦理回復。

二、經查監察院針對前開有關學校普遍違法設置電纜線乙案之調查意見為：

（一）教育部允應督促地方教育局（處）要求各級學校加強檢查校園內電纜線設置情形，並積極矯正不合規定者，且重申學校各項用電設備工程均應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並交由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承裝、施作及裝修。
另經濟部允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加強學校用電設備之定期檢驗，若有缺失，應持續追蹤促其確實改善。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檢討訂定學校環境電磁波預警值，並將各級學校納入重點量測對象，若有接近或超出預警值情形，應知會教育部責成各級學校採取適當預防及改善措施，以保障學童健康安全。

三、為針對監察院意見辦理，以維護學生之健康安全，相關因應處理措施如下：

- (一) 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協助辦理相關事項，其詳細分工辦理事項如附件。
- (二) 將發函要求各級學校針對電力之增設及改善工程，均應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並交由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承裝、施作及裝修。
- (三)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針對校內電纜線設置進行檢查，並針對不合規定者進行改善；另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則由中部辦公室負責督導辦理。

各單位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本署為因應監察院調查意見，前業於 6 月 13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教育部，召開學校電磁波檢測作業程序及檢測結果通報機制研商會議，並完成「學校電磁波量測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
- (二) 另針對檢討訂定學校預警值 1 節，本署前業依「民眾參與、專家代理」機制，由環保團體、業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單位共同推薦專家學者組成「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警機制風險評估諮詢小組」專家小組研商平台，期間共召開 7 次會議，並就「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科學論述」之風險評估文件達成具體共識。依據科學論述結論，WHO 截至目前最新之研究雖尚未有一致的科學證據證明電磁波與人體健康效應有顯著相關，故 WHO 並不建議調整所公告之環境建議值，但 WHO 仍建議相關政府及企業應監控科學、促進研究計畫並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以減少在科學研究上電磁場對健康影響的不確定性。爰此，本署刻依循 WHO 所提預防措施建議，研訂我國電磁波預防措施。
- (三) 此外，本署將依據監察院調查意見，將學校納入重點量測對象，爰請教育部提供 92 年調查之 144 所位處高壓輸電線兩側 20 公尺內之中小學名單，俾利本署進行量測工作。

台灣電力公司

- (一) 為避免學校師生擔心電磁場對人體健康之疑慮，可電洽本公司 1911 專線或逕洽本公司各區營業處，俾便派員協助量測電磁場或提

供諮詢相關電磁場疑慮。

- (二) 學校辦理新增設線路、變壓器、開關等用電設備，本公司配合於辦理圖面審查及檢驗送電時，協助審查用電設備裝置方式是否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規定，以避免電纜線違法設置等情事。
- (三) 學校辦理新增設線路、變壓器、開關等用電設備電力工程時，請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辦理申請新增設用電，且依本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辦理設計審查及報竣工等手續。

蕭教授弘清

- (一) 名稱宜更正為「電源纜線」，而量測對象與範圍宜針對：1. 用電設備；2. 配電線路所經路徑；3. 總受電站周圍空間。
- (二) 受電站、變電器、開關箱等屬固定位置，只要適當空間或以金屬遮蔽料就可屏障，進而降低電磁場暴露值。
- (三) 明線配置所經路徑，會有較高電磁暴露，則宜由技師規劃將線路重新配置安排，以產生抵消作用而降低電磁波輻射值；並將線路由適當屏蔽材料阻隔，或與學生保持適當距離。
- (四) 教學設備目前使用之傳統映像管 CRP 已大都轉為平板顯示器，其磁場相對較低，無須過度擔心。
- (五) 長期監測應可採環保署之量測標準、方法及工具等，其量測才具有意義。

蘇教授振隆

- (一) 注意量化數據，可藉由正確量測方式，了解其實際電源纜線之其磁場大小。
- (二) 對電源纜線之磁場，與距離相關性高，故避免將高電流部份，接近學童活動活動頻率高的部份。
- (三) 至電力室（電錶）前，由台電負責改善；學校內部則在配電線部份（尤其是長期設置），宜由合格技師來進行，對於高電流（易產生高磁場）部分，可藉由適度之屏壁或防止學生接近部份。
- (四) 可考慮採購簡易型之量測儀器，較易就地進行量測（由各區域各校

擁有即可），此外，各校用電量激增時，可配合進行適度之量測。

決議：

- 一、學校就校園電源纜線所產生之電磁場如有相關疑慮，可電洽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911 專線或逕洽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派員配合量測電磁場或諮詢電磁場相關事項。
- 二、另為確保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學校辦理新增設線路、變壓器、開關等用電設備，應請台電公司就前述用電設備裝置方式是否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規定，協助審查圖面及檢驗裝置方式，以避免電纜線違法設置等情事。
- 三、配合環保署所訂定之「學校電磁波量測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本部配合提供相關量測學校名單，並依環保署所提供之量測結果，做為學校後續改善依據。
- 四、請總務司發函要求所屬機關學校針對電力之新增設及改善工程，應向台電公司申請新增設用電手續，並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且須交由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承裝、施作及裝修。
- 五、針對國中小學校部分，請國教司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辦理以下事項；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則由中部辦公室負責督導辦理：
 - （一）請學校針對電力之新增設及改善工程，應向台電公司申請新增設用電手續，並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且須交由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承裝、施作及裝修，並請洽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就前揭用電設備裝置方式是否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規定，協助審查圖面及檢驗用電設備裝置方式。
 - （二）針對校內電纜線設置進行檢查（特別是針對老舊校舍部分），並針對不合規定者進行改善，辦理改善工程時請按台電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辦理設計審查及報竣工等手續。另有用電相關疑問、須協助事項或量測電磁場需求時，可電洽台電公司 1911 專線或逕洽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提供相關協助。
- 六、為明確相關分工辦理事項，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校園電纜線設置檢查及電磁波檢測事宜須辦理事項分工表

須辦理事項	相關部會	未來應辦理事項	依據
加強學校用電設備之定期檢驗，並追蹤相關改善情形	台電公司	如對校園電源纜線所產生之電磁場有相關疑慮，可電洽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911 專線或逕洽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派員配合量測電磁場或諮詢電磁場相關事項。 針對學校新增設線路、變壓器、開關等用電設備，應就其用電設備裝置方式是否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規定，協助審查圖面及檢驗裝置方式	一、電業法第 43 條規定。 二、監察院 101 年 5 月 11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293 號函之調查意見（101 教調 22）。 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所主政之「非游離輻射管理（制）跨部會分工表」，經濟部負有「更新法規或規範」、「監測」、「研究」及「風險溝通」之責。
將各級學校納入重點電磁波量測對象	環保署	將各級學校納入重點量測對象，並訂定相關量測作業流程，若量測值較背景值有增量偏高或不合理之情形，應知會教育部責成各級學校採取適當預防及改善措施。	一、監察院 101 年 5 月 11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293 號函之調查意見（101 教調 22）。 二、依據環保署所主政之「非游離輻射管理（制）跨部會分工表」，環保署負有「更新法規或規範」、「監測」及「研究」之責。
監督學校各項用電設備工程均應符法制及落實技師專業責任。	教育部（總務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	督促學校透過專任技術人員或聯合委外計畫，加強檢查校園內電纜線設置情形，並積極矯正不合規定者。	監察院 101 年 5 月 11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293 號函之調查意見（101 教調 22）。

		學校電力工程之增設、改善等，應重申各項用電設備工程均應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並交由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按「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承裝、施作及裝修。	
--	--	---	--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陳博任
電 話：(02)77366060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90158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來函影本 (ATTCH3.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機關辦理屬電業法第34條之1所規定之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其設計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9月10日工程技字第0990030671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附設醫院、農林場、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社教司、中部辦公室、總務司 (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 (*代表有附件) 共276件

國立鳳凰谷鳥園、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家圖書館、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體育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敬啟